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朱台鳳

被　　告　魏文安

　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呂奇龍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16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